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3 调查方法.....	2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6
2.3 公示结果.....	17
3 其他.....	18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牧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结合国内生猪养殖产业现状分析，未来国内生猪产业发展的趋势在于：大型生猪养殖场在规模化生产和劳动生产率上的优势明显，而且生猪价格总体走势为震荡向上。

今年以来，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价格一路飙升。2019年9月全国活猪平均价格25.92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5.0%，与去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上涨85.8%。各省(区、市)活猪价格普遍上涨，青海涨幅最大，达13.7%。华南地区活猪平均价格较高，为30.08元/公斤；西北地区较低，为23.64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40.54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6.3%，同比上涨77.8%。各省(区、市)猪肉价格普遍上涨，内蒙古涨幅最大，达13.0%。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47.99元/公斤，西北地区较低，为37.82元/公斤。从农村农业部公布的数据来看，2018年开始，中国猪肉价格开始出现上升，其中2019年8月份与8月份增长幅度最大，增长幅度达到25%左右。

但是，从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来看，由于近些年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中国生猪养猪整体数据呈现微微下降，2018年出栏量为69182万头，存栏量为42817万头，而2019年上半年出栏量只有21346万头，不到2018年的一半，如果再考虑到2019年上半年数据中包含春节等节假日，2019年上半年保守估计出栏量减少了4000万头。

为抓住市场机遇，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选址于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建设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6.37亩，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猪舍5栋，圈舍面积12500平方米，出猪通道200平方米，员工宿舍24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公用和辅助工程。建成后项目年出栏量生猪24000头。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中的第4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类别，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2018年12月11日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823-03-03-403168】FGQB-0327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选址不在剑阁县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位于适养区，符合剑阁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及1:50000电子分布地图》的通知规定，符合畜禽养殖行业法规、政策、规范，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广元市“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意义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取得公众的支持和谅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一方面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更能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次环评期间特针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

1.3 调查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应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5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性质、规模、等）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

项目业主：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

项目概况：本项目年出栏肥猪12000头，圈舍面积12500平方米，宿舍1500平方米，出猪通道200平方米。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处理、绿化等设施。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现状监测与评价，调查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和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分析建设项目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技术、经济、环境损益分析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为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环保设计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专题有：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环境

经济损益分析等。本次评价重点专题为：施工期水、大气、声、固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营运期水、大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

主要事项：

-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建设；
- (2)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3) 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建设的影响为；
- (4) 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 (5) 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对当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 (6) 本项目对您的工作、生活是否造成了影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者，请与以下相关单位及人员联系。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业主：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11060307

②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传真：17369100019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方式包含网上公示、现场公示以及报纸公示三种。

2.2.1 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9日分别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环评爱好者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62322&cid=197>、<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2330&highlight=%BD%A3%B8%F3%CF%D8>），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9日---2020年1月20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

- 1、项目名称：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 2、建设地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
- 3、建设单位：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约66亩，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区圈舍（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出栏肥猪24000头。
-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2330&highlight=%BD%A3%B8%F3%CF%D8>

①建设单位：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11060307

②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1 栋 1009 室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众意见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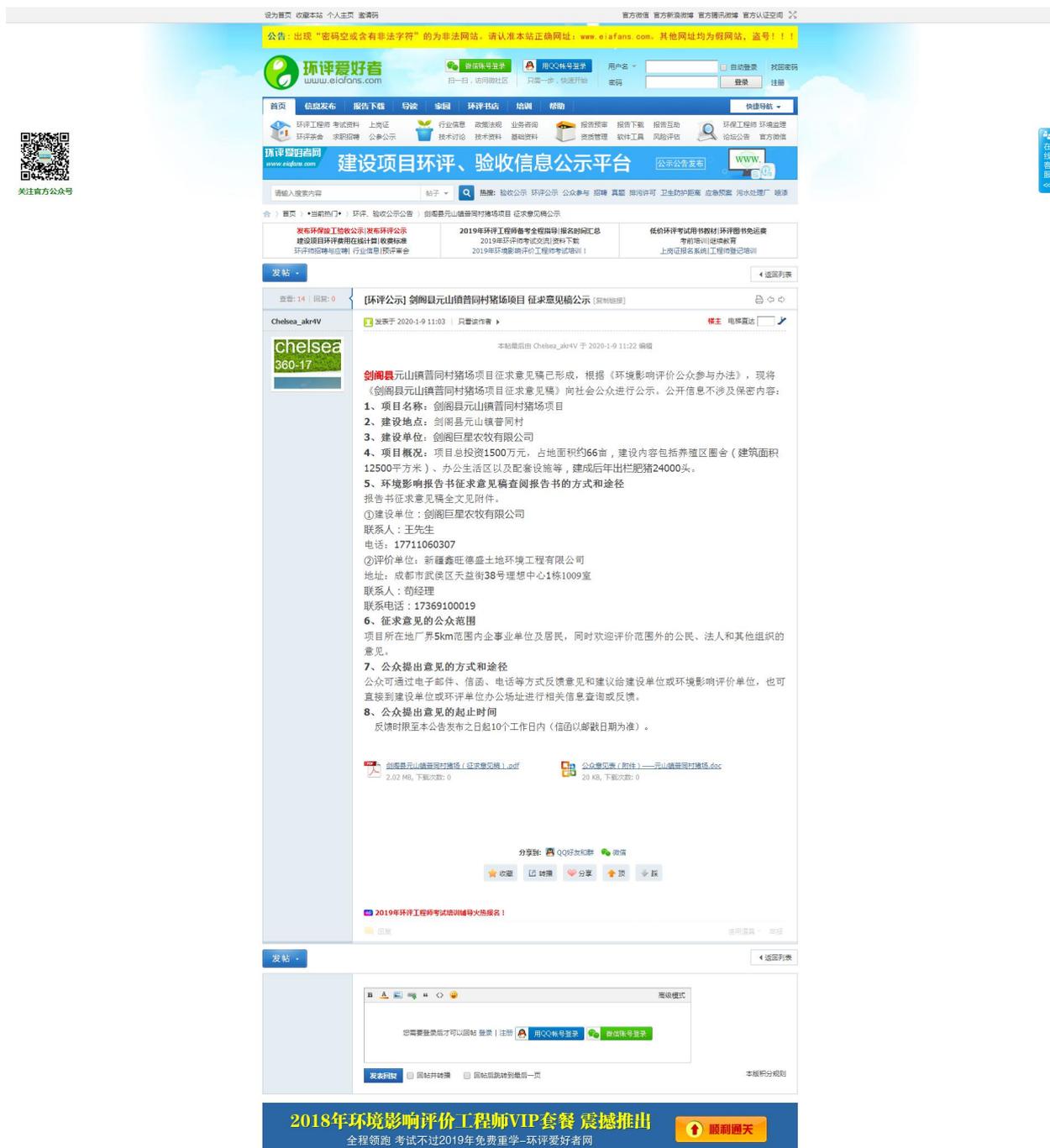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截图



环评爱好者网上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0日(10个工作日)在普同村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

- 1、项目名称: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 2、建设地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
- 3、建设单位: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选址于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66 亩,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区圈舍、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设施等,其中圈舍面积 12500 平方米,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处理、绿化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肥猪 24000 头。

5、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附近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治理。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以减少产生的机械废气。

声学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出车辆低速、限制鸣笛。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桶内衬塑料袋收集后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入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堆放;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和场地平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停止,只要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域产生的恶臭,备用发电机烟气、餐饮油烟、沼气燃烧废气等。恶臭通过干清粪工艺,将粪便、尿液及时清理处理,提高饲料利用率,

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猪舍通风，定期进行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等进行处理，堆肥间密闭抽风+生物除臭装置（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备用发电机带净化器，采用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频次低，产生量小，无组织间歇定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餐饮油烟通过抽油烟机 1 台+引至屋顶排气筒进行处理；沼气经脱硫处理后用于职工热水、食堂炉灶、周边居民所用燃料，使用不完的沼气点火燃烧，燃烧后的产污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养殖废水经一套（黑膜沼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还田；水帘降温系统冷却水通过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相应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震措施进行处理。猪只叫声通过加强管理，按时喂食，建筑物隔声进行处理，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统一运至堆肥场好氧堆肥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病死猪由广元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单独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5 m²，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签订协议并设立台账。废脱硫剂定期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2330&highlight=%BD%A3%B8%F3%CF%D8>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11060307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1栋1009室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7、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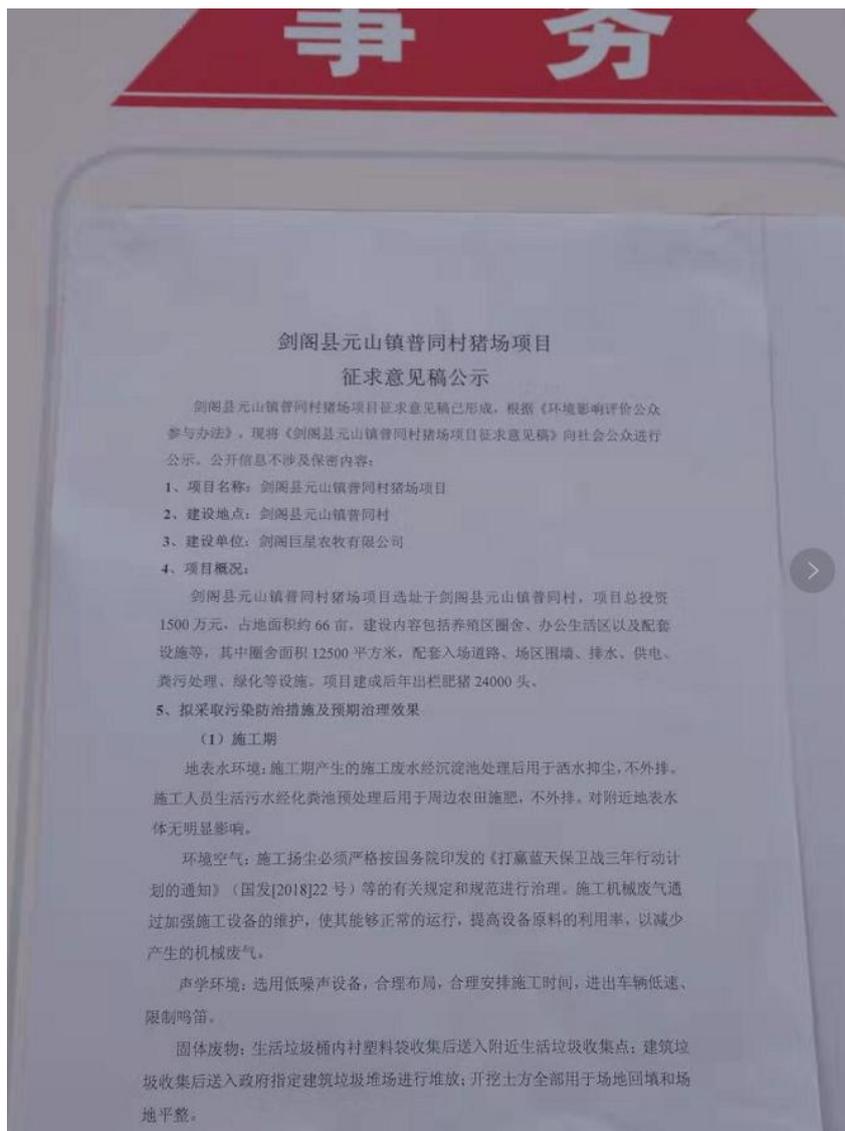
8、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9、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普同村公示栏现场照片

2.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以及1月11日均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公示。



乡柳日起
凭身人认
政局
11日

让廉洁五个方面,对市民政局进行考察及现场评议。

会前,评议组先后考察了市老年大学活动中心教学工作、社会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孤残儿童及老年福利服务、慈善捐赠项目实施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考评组成员对参评单位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客观评议。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工作中将着力加强

力;着力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拓宽政府信息共享渠道,加大政策激励,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民政惠民纾困工作的积极性,构建民政事业新格局;着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记者 廖红军)

旺巷

结

9

党组

届九

结合

可要

求,

会暨

初结

会议

工作

经济

贯彻

主义

和能

也

为

质量

神,

其能

力在

四作

取

效能

树形

持续

整顿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

1、项目名称: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猪场项目
地点: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

2、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约66亩,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区圈舍(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出栏肥猪24000头。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2330&highlight=%BD%A3%B8%F3%CF%D8>

①建设单位: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711060307

②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1栋1009室
联系人:苟经理

电话:17369100019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方圆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进行相关信息咨询或反馈。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2020年1月11日

报纸公示照片

2.3 公示结果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反对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3 其他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王志勇；地址：剑阁县元山镇普同村；电话：17711060307。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